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市場所在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乃按其客戶主要所在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28,317	61,235	14,354	13,992	—	217,898
分類間之銷售	4,836	—	—	—	(4,836)	—
	<u>133,153</u>	<u>61,235</u>	<u>14,354</u>	<u>13,992</u>	<u>(4,836)</u>	<u>217,898</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26,903</u>	<u>5,473</u>	<u>(745)</u>	<u>2,605</u>		34,23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40
未分配公司費用						(1,965)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33,911
融資成本						(18)
除稅前溢利						33,893
稅項						(3,493)
股東應佔溢利						<u>30,400</u>

2.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03,260	48,456	14,613	9,051	—	175,380
分類間之銷售	4,582	—	—	—	(4,582)	—
	<u>107,842</u>	<u>48,456</u>	<u>14,613</u>	<u>9,051</u>	<u>(4,582)</u>	<u>175,380</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11,912</u>	<u>3,753</u>	<u>(2,503)</u>	<u>1,024</u>		14,18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40
未分配公司費用						<u>(2,581)</u>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13,745
融資成本						<u>(20)</u>
除稅前溢利						13,725
稅項						<u>(1,388)</u>
股東應佔溢利						<u>12,337</u>

3.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已扣除：		
產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084</u>	<u>8,780</u>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144</u>	<u>142</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86	577
海外稅項	1,183	885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遞延稅項	124	76
因稅率增加的遞延稅項	—	(150)
	<u>3,493</u>	<u>1,38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0,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56,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656,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30,400,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1,658,503,85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發行日期獲悉數行使。由於去年同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提呈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為16,1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6,000港元)。本集團就其零售客戶之信用咭應收款項及銷售櫃位應收款項而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而給予批發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20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9,624	6,285
31-60日	5,548	5,556
61-90日	670	2,050
逾90日	322	115
	<u>16,164</u>	<u>14,006</u>

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為11,4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63,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0,038	5,699
31-60日	1,277	2,144
逾60日	163	1,920
	<u>11,478</u>	<u>9,763</u>

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560</u>	<u>16,560</u>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融資設施，向若干銀行出具約84,3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39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2,5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9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備用銀行融資而向若干銀行出具84,7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771,000港元)的擔保，並動用此等融資之銀行擔保2,8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65,000港元)。

1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的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5,979	77,5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278	42,227
五年以上	761	848
	190,018	120,656

除該等承擔外，本集團可能須視乎個別店舖的銷售情況，就若干物業支付額外的租金開支。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資產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6,130	26,130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533	14,800
短期銀行存款	1,378	1,367
	<u>42,041</u>	<u>42,297</u>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0.80港仙(二零零四年：0.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支付予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